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
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告知函》要求，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按照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